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351號

原告 孫蘇森美

被告 台灣智慧科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志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對被告的本票債權全部不存在，查本票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萬4,906元（債權金額11萬5,000元，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17日之利息9,906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1萬5,000元	利息	11萬5,000元	112年11月10日	114年4月17日	(1+159/365)	6%	9,905.75元
							9,905.75元
合計							12萬4,906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